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1) 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2) 修訂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及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於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可能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所載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i)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i)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ii)賽普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而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邁百瑞及賽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由於隨著本公司研發進度加快，預估2024年將增加（其中包括）RC88等項目的委託研發及生產服務需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於2024年可能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所載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下文所述之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形式的變更或修改。有關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披露。

歷史金額

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約數）	6,965,068	36,016,000

原始及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與邁百瑞的交易設定以下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始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60,000,000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80,000,000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原始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的釐定基準

釐定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向邁百瑞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因公司研發進度加快對邁百瑞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其中包括2024年4月至12月期間的交易金額預估為RC88約人民幣67,471,000元，RC248約人民幣325,000元及其他研發項目約人民幣5,239,000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估為RC88約人民幣68,150,000元，RC248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其他研發項目約人民幣5,350,000元。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對研發及生產服務的需求。通過採納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本集團將能夠在沒有業務中斷的情況下，繼續外包其若干非核心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因此，邁百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王荔強博士為控股股東並於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修訂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估計用於泰它西普(品牌名稱：泰愛®)及維迪西妥單抗(品牌名稱：愛地希®)商業化生產過程的細胞培養基產品的需求會增長，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所載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形式的變更或修改。有關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披露。

歷史金額

根據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約數)	9,369,446	40,801,000

原始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賽普的交易設定以下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始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60,000,000	65,000,000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75,000,000	90,000,000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原始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釐定基準

釐定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就培養基產品(即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基礎培養基及流加培養基)向賽普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對用於根據本公司的生產時間安排商業化生產泰它西普(品牌名稱：泰愛®)及維迪西妥單抗(品牌名稱：愛地希®)之培養基產品的預期需求，於2024年4月至12月期間為840,065公升培養基，交易額約為人民幣65,630,554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52,140公升培養基，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72,884公升，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緊密監控本集團對培養基產品的需求。通過採納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開展其泰它西普（品牌名稱：泰愛[®]）及維迪西妥單抗（品牌名稱：愛地希[®]）的商業化生產活動以及其他進行中的其他候選藥物研發活動，避免中斷。賽普是一家專業從事高品質哺乳動物細胞用無血清培養基開發、生產的培養基生產企業。本集團比較自賽普與自其他第三方提供商採購培養基產品的條款後，並基於成本控制、產品質量等商業考慮，自2018年開始自賽普採購培養基產品，賽普能夠提供本集團需要的培養基產品。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賽普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而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賽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王荔強博士為控股股東並於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邁百瑞是一家全球CDMO服務提供商，從事生物製藥的開發和生產，包括mAbs、重組蛋白、ADCs和雙特異性藥物。

賽普是一家專業從事高品質哺乳動物細胞用無血清培養基開發、生產的培養基生產企業。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提供予股東。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相關決議案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除本公告於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已於科創板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賽普」	指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且彼等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泰它西普(RC18)、維迪西妥單抗(RC48)及RC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乃就(其中包括)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百瑞」	指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32.95%
「原始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原始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
「原始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始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經修訂總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總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邁百瑞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賽普於2022年12月20日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